

证券代码：873575

证券简称：西诺稀贵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赵涛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的原

因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

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赵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## (二)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郝纯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与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郝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 (三)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天钧、初哲、吴迪

2024年8月30日